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安县安防委〔2025〕11号

关于印发安阳县2025年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阳县防汛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版)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防洪重点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防汛分指挥部
- 2.3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 2.4 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 2.5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 2.6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7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 3.1 责任落实
- 3.2 预案准备
- 3.3 工程准备
- 3.4 隐患排查
- 3.5 队伍准备
- 3.6 物资准备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3.8 救灾救助准备

3.9 技术准备

3.10 宣传培训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4.5 城县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4.6 预警和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IV级应急响应

5.2 III级应急响应

5.3 II级应急响应

5.4 I级应急响应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6.2 信息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7.2 调查评估

7.3 恢复重建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树立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 2025 年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稿）》《安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防洪重点

一是主要防洪河道、交通干线和涵洞。

二是蓄滞洪区运用。

途径我县的主要河道：安阳河、汤河、洪河、姜河、茶店河

两个蓄滞洪区：崔家桥和广润坡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

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实行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的防汛救灾职责，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下设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以安阳县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安县防指”）名义开展相关专项工作

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消

防救援支队政委、县气象局局长等。

成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纪委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共青团安阳县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高铁站综合治理中心、移动、电信、联通、供电公司、融媒体中心。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副县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应急局分管防汛副局长任县防办专职副主任。

县防办主要职责：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安阳县防汛应急预案》

《安阳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开展防汛宣传，组织全县综合性防汛应急演练，总结推广防汛抢险经验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防汛分指挥部

县防指设立安阳县城市防汛分指挥部，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3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城市内涝防汛专班、河道洪涝灾害防汛值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业园区防汛专班、安置点技术服务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等 13 个工作专班。

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4 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县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副县级干部任组长，对

口分包联系各乡（镇）防汛应急工作，按照县防指要求，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各乡（镇）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指导组成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5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县级领导牵头，成立县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部门视情况每组由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并负责联络协调。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

2.6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居民楼院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7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县防指督促落实全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蓄滞洪区、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水闸、主要橡胶坝、重点防洪工程、重点在建工程等重点防洪工程行政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县防办指导督促各乡（镇）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镇）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局负责修订《安阳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安阳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洹河、汤永河、洪河等《流域防洪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负责执行省水利厅批准的《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应急预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电力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

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贸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路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蓄滞洪区、河道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治理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兼（专）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

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防办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不少于 50 人。

（4）县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县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不少于 1 支骨干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县应急、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系统的抢险队伍和专家，以及其他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 1 支。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

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重点乡（镇）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低洼易涝区、涉水游览景点、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

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各乡（镇）进行防汛培训，提高基层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乡（镇）要加强对乡（镇）、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乡（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区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区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4 预警与响应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县级水利部门要建立洪涝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

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1Ⅳ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洹河、洪河、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Ⅳ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县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III 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 II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

洪涝灾害。

(3) 河道。洹河、洪河、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县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8时、18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安阳高铁综合治理中心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II 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 1 个以上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洹河、洪河、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1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支队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排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

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洹河、洪河、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

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有关乡（镇）在县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 县防指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省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

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地方公安、住建、城县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县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5.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县防指联系地方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电力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电力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县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居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

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6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安阳高铁东站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

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 县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 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安阳县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

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安阳县应急快报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各级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属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级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较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水文、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乡（镇）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上级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地方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县（县、区）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河道主要抢险措施；
3.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4.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5.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的通知（参照模板）；
6.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7.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8.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9.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10.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1.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2.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3.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14.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15.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指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较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较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较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指导志愿者，在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根据《防洪法》查处在防洪抢险中的违纪违法案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后勤物资保障专班。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煤矿防洪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县防指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汛期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灾后妥善安置，保持社会稳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做好林业防

汛工作；协同做好河道、行洪区内树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防指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修订完善城县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指导各乡（镇）编制城县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县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城县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专班。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指河道洪涝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负责执行省水利厅批准的《彰武、小南海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蓄滞洪区运用预案》。负责拟定其它中型水库、重点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

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防指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县防指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抢险救援专班。承担县防汛抗旱指

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县区范围内影响防洪排涝的乱占、乱挖、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违法、违章行为。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组织、协调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

共青团安阳县委员会：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指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高铁站综合治理中心：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安阳县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度汛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畅通，保证防汛命令、汛情、雨情的迅速准确传递，并储备一定数量的移动通信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的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通信保障专班。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安阳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防汛工作。

河道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9-3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安阳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县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 9-4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县气象台预报,X 日,我县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

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附 9-5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县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尾矿库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

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 XX 县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县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县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4. 关闭危险区域。县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5. 疏散转移人员。县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 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 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 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县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附 9-7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X 乡（镇）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 XXX 县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8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工业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县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9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城县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县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县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0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县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 9-11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县县（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 9-12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 1 号 (参照模板)

县消防救援支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安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3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县发改委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4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XXX 县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县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9-15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 XX 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 XX 上下共同努力,我 XX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 XX 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县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 XX 气象台预报,近期我 XX 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 XX 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